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 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62010067 号）。现就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钢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期末净资产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翼钢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翼钢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均为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相关信息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土地证号：翼国用(2006)第 000093 号	2006.1.20	出让	50.00	30,400.15	4,300,000.00	3,096,000.00
土地证号：翼国用(2006)第 000092 号	2006.1.20	出让	50.00	1,558,120.60		
土地证号：翼国用(2014)第 000011 号	2012.12.8	出让	50.00	151,688.00	4,000,000.00	3,600,000.00
合 计				1,740,208.75	8,300,000.00	6,696,000.00

翼钢公司依据取得上述出让土地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作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入账价值。并在土地使用权证准予使用年限 50 年

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6,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规定：“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翼钢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翼钢公司净资产状况

1、2013 年 12 月 31 日翼钢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2014 年 12 月 30 日酒钢宏兴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翼钢公司 9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翼钢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1,835.15 万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翼钢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3016 号评估报告，翼钢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2,394.19 万元。挂牌期结束后，股权转让未征集到受让方，因此股权转让未实现。

2、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翼钢公司净资产变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翼钢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95,279.86 万元。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各年度账面净资产变化状况如下：

年度	净利润（万元）	其中：确认诉讼损失 （万元）	其中：计提资产减值 损失（万元）	期末净资产（万元）
2013 年				91,835.15
2014 年	-23,027.45			68,807.70
2015 年	-40,134.91		11,697.57	28,672.79
2016 年	-51,234.17	7,022.55	16,686.63	-22,561.38
2017 年	-72,718.48	20,807.64	41,700.17	-95,279.86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6 月 21 日